席如果要讓我們的議員繼續發言的話,我覺得是要給聲音,因為民眾打電話來說不知道我們再說什麼,比手書腳。

主席:(李議員文俊)

不是,剛剛議員有說再1分鐘,就有多給1分鐘了。

蔡議員淑惠:

主席,像剛王家貞議員也是講很多但麥克風都沒有聲音,別人都聽不懂,只看到我們在比手畫腳。如果說我們的時間到了,看是否選擇第二次發言或是其他方式,而不是一直講,但電視機前的民眾聽不到的。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我了解。

蔡議員淑惠:

第二個我和主席建議一下,可能因為我們很多同仁對這案子並不是很了解,也不知道緣由,包括之前的現況到未來可以營運的狀況,剛好有提供約4分鐘的錄影帶,是否可以利用這時間先讓我們觀看,就知道它原來是一個廢墟,到後來因為投資業者投資了多少錢才變成可以營運,以及市政府農業局可以再次標售出去,這部分是否可以請主席裁示讓我們先看這4分鐘的錄影帶?好不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各位同仁有任何意見嗎?沒意見的話,我們來看影片。

(影片中記者報導將軍觀光漁市原訂今年4月開幕但建築仍舊殘破不堪,淪為漁民整理 漁網的場所。觀光漁市場在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耗資 8,180 萬元建造完成,當時一 樓規劃活魚直銷、代客煮食等新鮮小吃,二樓是特色餐廳,三樓則是景觀咖啡廳供遊客 吃喝玩樂。同年 12 月 29 日政府委託海龍王餐廳業者經營,但不料因經營不善加上與官 方糾紛,從民國 98 年開始業者就與政府打官司,觀光漁市場就此閒置成為蚊子館。一直 到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知名餐飲集團老船長接下經營權一度視為轉機,老船長業者得標 後政府勘查發現原有的管線通路發生問題必須重新整修,預計花費 5,000 萬改建,不過 費用全由業者全額支出。觀光漁市開幕時新聞報導著萬人湧入將軍漁港,業者不惜成本 端出黑鮪魚、虱目魚湯、烏魚米粉對招待民眾,市府農業局則端出一樣又一樣的水果供 民眾試吃,藉以打動民眾,尤其是夜晚高空煙火等活動將活動帶入最高潮。前市長賴清 德受訪表示當日各項演出十分特別吸引超過萬人來到將軍漁港,相信是帶來後續成功的 基礎,當地的民眾也會愈來愈有信心,前市長賴清德親自來到將軍漁港見證其改頭換面 的時刻,並表示從此刻的變化就可以驗證他常說的,只要有特色就不怕地方被邊緣化。 前市長賴清德表示其施政的目標就是城鄉共榮、山海並存,曾文溪以南以北,不怕偏遠 就怕沒有特色,有特色者好好發揮、行銷大家眾志成城一定會成功,所以在濱海地區, 不只是將軍今晚一炮而紅,隔壁的北門現在也是觀光景點,未來兩個行政區還要再串連, 來到將軍的可以再去北門,到北門的可以再來將軍,絕對是一加一大於二的目標。前市 長賴清德站上舞台時向大家表示,引進的船老大餐廳有專業也有國際水準,歡迎遊客要 買或要吃最新鮮的海產就到將軍漁港來。)

主席:(李議員文俊)

各位同仁,我現在說明等一下發言的時候,第1次發言會多給你1分鐘,第2次發

言時就不會再給1分鐘,5分鐘到了請自己自動坐下,等一下若要發言再按一次燈,在這邊向各位拜託一下,淑惠議員有要發言嗎?來。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農業局長,我看到這影片後心裡是百感交集,這種狀況為什麼會演變成 現在對薄公堂,包括你和我、農業局、市政府、臺南市議會,我們今天絕對不是攻防戰, 因為我們都是站在為民服務的立場,當然市政府引進業者到臺南來投資,我們都樂觀其 成,但最後變成這種下場,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思考一下,包括我們的法律人陳昆和議 員都已經出來講話,不要一直用法律把業者綁死,法律不外情理,所以這部分我們來探 討一下。第二,局長我有幾個疑點要問一下,你的報告裡有提到,你們是在 101 年 9 月 21 日和他們簽訂合約,他們正式營運是在 104 年 6 月 6 日沒錯吧?這個期間他們重整大 概有二年半的時間,依契約來說,你說沒有辦法減免租金、權利金一定要繳納。如果說 契約簽定的當下,101年9月21日就一定要開始繳納租金,為何那時候你們沒有追繳? 任由他們重整兩年半,他要求租金減免,你說不行。OK,如果依契約精神不能減免租金, 市政府公部門就應該克盡你們的職責在簽約當下的一個月,每個月就要收取 55 萬的租 金,我這樣講沒錯吧。但是你們就讓他一直做,二年半之後他希望這段整理的期間可以 不收租金,但你們拒絕了,這是市政府的第一個疏失。第二個我要請教一下,你的新契 約裡面提到的標的物,就如你提到你提供給我們的資料裡面的標的物,包括馬桶、水塔、 攝影機、冷卻機等一大堆這麼多的標的物在新的契約裡,再次簽約給第三個經營者。我 請教一下農業局,就你們提出來的標的物,裡面有多少的設備是由我們市政府投資的? 是我們的市政府花錢買的投資設備?如果是沒有,就像剛影片中提到,你們當時農業局 也預估將軍漁港若要重新經營光整修就至少要花 5,000 萬以上,我們今天先不論業者是 否花上億的錢,我們就農業局當時為了讓將軍漁港可以起死回生、能夠營運,你們當時 評估就需要花 5,000 萬。當然後來我們知道農業局在這部分有補助他們 800 萬去整修, 但是我們就這種狀況,從一個廢墟到現在富麗堂皇,真的是800萬就可以完成嗎?我想 你我心裡都很明白是不可能的。所以這個業者、投資者事實上在將軍漁港裡面付出了很 多的代價和金錢,我想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共識吧?局長你覺得呢?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和議員報告,為什麼在 101 年 9 月 21 日簽約之後到 105 年之間都沒有收租金,是不是請前任漁港所的...

蔡議員淑惠:

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你可以等一下再請他做全部的說明。第二個我要質疑的 是市政府為何能夠容許業者在沒有繳納租金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是默許還是你們的瀆職? 事後向法院求償530天沒有繳交的租金,甚至好像也向業者求償1億600萬元,是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是。

蔡議員淑惠:

是,所以我個人覺得市政府在引誘百姓犯罪,所以業者會提到周所長對他說沒關係, 你繼續做,到時候租金我們再來訴訟就好。引誘這業者繼續犯罪,最後你們卻要求償, 這部分周所長要不要解釋?等一下我們解釋...

主席:(李議員文俊)

許又仁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又仁:

我剛認真聽了,關於引誘人家犯罪乙說請周所長要好好解釋一下。61 號快速道臺南往北,經將軍漁港旁到布袋漁港、東石漁港及梧棲漁港,目前剛好是我們臺南市做的最失敗。我看漁港所吳所長在笑,我們做的最失敗,剛才我們在看影片裡賴清德說得很好聽又不會跳針,說得很漂亮、願景畫得很好,但是實際招商進來後,相關的活動配套有沒有辦法到位或做得好,有沒有利基產生讓人來投資,當然今天廠商自己也要負責任,廠商當初在評估的時候,就不能完全相信政府官字兩個口的說法。所以今天人家做到現在為什麼會是這局面,原本一件好事現在看來已經是破局了,和政府做生意失敗,現在還要和官門,我認為生意人這方面也不會贏,因為契約寫得很清楚,但是我們政府在法外要有一些情份。懲罰性的罰款 2,270 萬提的那麼高,到最後終判出來是 667 萬,這樣的一個金額有沒有法今可以考量到善良的投資人投入那麼多的經費,我們還必須做所謂的違反契約懲罰性罰款,真的要執行下去嗎?不執行恐怕各位公務的生涯不保嗎?還是有特別的法制可以做相關處理?是否法制處長可以答覆一下,一定要罰嗎?如果你投資處理不當,我就一定要罰到你破產嗎?

法制處 尤處長天厚:

向許議員報告,若純粹站在法的觀念來看,契約怎麼明令就是怎麼明訂,當然將來 譬如說像到底目前的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是否適合,這當然是法院來論斷是否有所謂比較 顯示公平的狀況,但就這部分來說,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恐怕確實沒有辦法。

許議員又仁:

108 年 11 月 29 日已經判決 667 萬,懲罰性違約金是 340 萬元,就懲罰性違約金來 說,我們臺南市政府可以不收嗎?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這部分的話向許議員報告,這後續都會有審計會去追究這部分的問題。

許議員又仁:

審計是否有去思考,雖依法行政一定要處罰到位,可是審計有沒有去追究官員當時做的錯誤誤導?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因為到底有沒有錯誤的誤導,向議員報告這我不清楚,但如果是純粹就這合約來看, 合約就是這樣規定,公務人員只能照這樣去做。

許議員又仁:

所以我們人民很可憐,我為什麼要起來說一下話,因為在賴清德任內,我們關廟果菜市場也有同樣的問題,局長也知道關廟果菜市場內的鐵金剛鳳梨酥也和市府在互告,結果民和官都是雙輸。你想將軍漁港演變成這樣,我們未來要如何再招商?招商時後面的人要提示一句話,你自己要判斷好,如果沒賺錢不要怪我政府,來怪政府說不可能會賺錢,我政府有多少資源可以投入,政府沒資源投入,剩下的都要民間自己出,民間自己投資、做設備,做不好若沒有照契約進行,市府懲罰性違約金照罰,我們當然也是穩贏,政府就是穩贏的,但是若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你在招商的過程中,所以我要和法

制處做討論,懲罰性違約金真的都沒辦法透過法律解套嗎?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這部分向議員報告,當然若是還沒有進入訴訟程序之前,大家事實上還是可以進一步去討論,但我也和議員報告因為...

許議員又仁:

你的意思就是說已經完全撕破臉了,所以沒有討論空間了,前面沒撕破臉時還可以再溝通,現在就不行了?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這邊和議員報告,一般來說一個合約都有一個公告。

許議員又仁:

了解,法制處長。我現在只是在釐清,其實我看這案子應該快到尾端了,108年8月 28日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當中。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這是強制接管的部分,民事訴訟部分進入二審。

許議員又仁:

現在 6 月 18 日要進行言詞辯論,如果我們還有一點人情味或考量人民受損的狀況之下,這 6 月 18 日的言詞辯論會可能要再考慮一下我們官方的立場,是否可以稍微替人民著想一下?謝謝。

主席:(李議員文俊)

現在請蔡蘇秋金議員。

蔡蘇議員秋金:

我今天要針對船老大的財產設備提出相關質疑,船老大所有的過程都是周所長一手 主導的,現在船老大說政府這邊有正當性關於那些財產設備為什麼不能搬走,就是因為 政府有發公文但他沒有在期限內搬走,所以你們正當性依法將設備全部沒收,當作廢棄 物賣掉。我想請教,我們發文規定 107 年 9 月 14 日到 9 月 21 日一個禮拜內把所有將近 1 億的財產設備全部清掉,你覺得在這一個禮拜內業者有能力把所有財產全部清走嗎? 這是我要請教你的第一個問題。第二,107年時,業主說當時他們要把這些財產搬走時, 當時的吳主祕隨同律師、警察向船老大說,如果你搬任何的設備財產,馬上要對你提告, 這是不是事實?另外一點,12月8日時,市政府說在10日內要把他們所有的設備財產 拆除,我也馬上拜託代理局長,拜託這件事是否能找市長會同相關單位做協調後再來處 理?結果周所長一人掌握大權,在12月10日就把所有設備當作廢棄物賣了4萬元。我 要請教你這廢棄物 4 萬元的部分,你有依照契約去做嗎?船老大一生的名譽就被周瓈朝 當作不值錢的 4 萬元賣掉了。所以我問你有照財產相關條例、協商後才去執行嗎?你在 怕什麼?第三點,後續我們 11 月 01 日有依協調程序,邱莉莉總召帶我們去中興漁港進 行協調,當時我們協調時你們有說要把所有剩餘的設備重新清點照冊、歸還財產設備, 結果清點之後你們沒有執行,政府的態度就是把周所長換作秘書長,就這樣了事。你看 這樣有符合公務人員應有的服務法嗎?第三,我要質疑新標案的得標人,過去我們標案 都要經採購法,這次卻不用,我們就是用 10 萬的保證金就取得船老大所有龐大的資產和 經營權,投標人不用用資格標作限制。在法院還沒釐清、訴訟仍在進行中且所有協調都

尚未完成時,你們有什麼資格和權力去把所有設備、標金及所有東西都賣掉?這是我質疑的地方。所以市府雖然編列 800 萬要整修,但船老大投入 1 億多的資金,最後的下場他得到什麼?他說了一句話,賴清德市長不管了,黃偉哲市長也管不了,這是你周所長要質疑的嗎?所以從頭到尾我要質疑的是船老大的所有財產設備當初四個人去協調說的都不算數,我們李局長和周所長說這些東西要暫緩等開會協調後再處理,結果你沒有這麼做,你沒有尊重代理的李局長所決議的開會內容及我們所有的意見,你一手把這些內容毀掉了。所以我在這要和周所長說,你要解釋為什麼這些協調沒有處理好,就把這些財產設備當成 4 萬多元的廢棄物賣掉?你看他一生的招牌你就只用 4 萬元去賣掉,這裡面是否有不可告人的原因?

周秘書瓈朝:

和議員報告,關於提到沒有足夠時間讓業者搬走設備,其實我們剛報告裡面都有寫,你剛說限定業者在一周內要搬,但在那之前都已經和業者說過了,就是這樣業者又延遲,我們也是同意讓他延長,所以我的意思是市政府並不是說步步逼業者一定要趕快離開,這部分都有提供足夠時間讓他搬離,所以在11月7日、8日時業主把鑰匙交出來了,我們就認定他沒有要搬了,是這樣的緣由,所以不能說...

蔡蘇議員秋金:

不是這樣,你滿口胡言。他每次要搬,你們就叫警察來圍事,所以他們沒辦法搬那些東西,你們答應要造冊把所有設備都清點後...執行,結果你們沒有執行就走法院了事。所以今天才要讓船老大透過議會專案報告來替他們發聲,到底你們的內幕是什麼?這沒有人知道,為什麼你這麼簡單就把這些將近一億元設備當作廢棄物賣給廠商,今天如果是採購案,在座的大家想看看,市府出的8百萬不要算進去,全部8千多萬的設備只用4萬元賣掉,這我真的要提出質疑,你們有依採購法來執行嗎?有依照契約的規定嗎?4萬元就賣掉,所有來投標的人都沒有依照採購來執行,這麼簡單只要付10萬元的保證金,有這種好康的案子你怎麼沒有來通知我?我就質疑這點沒有依照採購規定去做,10萬元保證金就可以拿到龐大8千萬的...。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請你再和蔡蘇議員溝通一下,請洪玉鳳議員發言。

洪議員玉鳳:

臺灣曾經有一個常上媒體版面的很惡質房東張 X 娟小姐,大家都說她是全臺灣最惡質的房東,但是我看了這個合約之後,我覺得還比不上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可以說是全國最惡質的房東,就事實來說我不清楚和我們合作的這間公司規模到底有多大,但是我們看過政府很多 OT 案,沒有人像將這麼破爛的地方交給業者,叫他花 5,000 萬才能夠開始營業的,而且在合約裡也限制很多沒有彈性。出租房子後要向承租人要回房子時也會給三個月或一個月的寬限期去處理,但臺南市政府都沒有。除此以外,還放任讓他繼續經營,因為你說得好像自己心腸很好,要讓業者再試試看是否能挽救營業,最後你明知道業者還有持續經營的事實,這段過程中你不斷地與他們有對話,但等到某一天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你們哪一條筋不對,就要向業者討這幾百天的違約金,我沒有看過這麼殘忍的房東。這件事情臺南市政府如果從情理的角度來說,包括這其中參與很多的議員,剛才蔡蘇秋金議員也已經說了很多,畢竟這是他們地方上的事務,他們會比我們市

區的議員更了解,我就從情理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事情如果沒有好好處理會影響到 臺南市政府的誠信,將來臺南市政府任何一件的招商案,廠商都會以此案為警惕,他們 會怕臺南市政府會用你們懂得法律來限制老百姓不懂得部分,市政府不但想站在贏家的 一方,還想站在害人的那一方。我覺得這些離鄉背井有所成就的企業家有一天想要回來 回饋鄉里,想回臺南投資的話,他們全部會卻步,因為他們看到這個事件,看到臺南市 政府不是想要成就他們,而是要找一個替死鬼來填補這個缺,將來我們推出的任何招商 案件,我相信都不會成功。所以在這裡我們要請臺南市政府,雖然在法律層面上看起來 好像是你們贏,而且贏很多;但是在情理上是完全沒辦法交代的。你們法制單位也要去 思考,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將來我們黃市長任內可能推出的任何招商案,可能不會有任 何企業家、生意人或出外有所成就的企業家願意回來回饋臺南,願意回來和臺南人一起 打拼和創造商機,因為臺南市政府是一個專門要害人的政府,我覺得你們造成臺南市政 府這樣惡質的形象及後果,誰要出來承擔?賴清德已經卸任了,但是當時參與最多的還 有很多人在這,都不敢說話,你們都為了保護自己,為了自己的官位怕別人會怎麼樣, 但你後續所做的工作都這麼東漏西漏的,你怎麼都不會怕?怎麼不會怕他人懷疑你背後 與業者有什麼特別交情、特別關係,你們都沒在怕的,也沒看到過有價值這麼高的設備 可以自己擅自決定以 4 萬元當廢棄物賣掉,我也曾做過餐飲業,一台洗碗機就超過 4 萬 元了。為什麼你們身為父母官卻沒有辦法以同理心去處理這件事?你們要去思考這案子 可能引起的後續效應,將來臺南市政府招商沒有人敢來。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請盧崑福議員。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局長你聽到以上這些討論,你大概都可以稍微解。剛才洪玉鳳議員說得 很重要,你知道周瓈朝科長...科長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所長。

盧議員崑福:

你知道你過去的心態和觀念害所有未來想來臺南投資的業者感到害怕,老船長當初時是市政府一直拜託來投資的業者,在投資的過程中因為受登革熱、尼伯特颱風及莫蘭蒂颱風等影響,那都是很大的颱風,尤其是登革熱那時候大家都不出門消費,你知道影響有多大嗎?也有遇到 SARS,應該也是有遇到?結果你們有協助業者嗎?請問這整個投資過程你們有協助業者嗎?所長,當初時有這麼多問題時,你們有協助業者嗎?你們當初拜託人家來投資時說得天花亂墜,但遇到問題時你們有協助他們嗎?如租金減免或其他措施?光是普通的一個住戶遇到問題,我們就會想辦法來協助租戶,更不用說當初是拜託企業回來投資的。這件事情最後演變成互相提告,聽起來問題都還沒釐清,你就用4萬元賣出去了,局長這樣你聽得下去嗎?換作是你來這裡投資的話,同理心去想,若是你花了快上億元,結果都還未釐清事情原委,在107年就公告招標,法制處長你是不分份人,說到法律不外乎人情,這是一般的常識,案子還未釐清的過程中,你說是臺南市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但對方還未接受,因為財產問題還沒釐清,但你在107年6月就公告招標,8月23日別人得標,11月簽約,這明顯一定有問題,難怪這麼多議員來關心

這件事,你就是要把人逼上絕路,不然你怎麼會這樣做?今天若你用同理心體諒人家來這裡投資這麼多錢了,我們也多少要提供協助,這才說得過去。而且當初蔡蘇秋金議員他們在處理時,他們也有向你們的長官說,長官還和你們都說沒有情份,現在是怎麼樣?你是包青天嗎?包青天也沒像你們這麼沒情份的在處理事情。我要說的是你們整個觀念都錯了,而且你們的做法還有很多瑕疵,我在這要告訴法制處、農業局長,未來你們要去討論怎樣才能讓業者的損失降到最低,這樣才對嗎?法制處長你有意見嗎?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報告盧議員,法制處是協助農業局。

盧議員崑福:

好,來協助。局長,你們回去想看是否有什麼方法可以把業者的傷害降到最低,不要開口閉口都說現在已經走入司法階段、都交給司法,這是不智之舉。因為這樣以後就沒有人敢來臺南市投資?周瓈朝...

主席:(李議員文俊)

再1分鐘。

盧議員崑福:

你知道今天因為你的觀念和態度影響到未來臺南市的所有投資案將沒人來投資嗎?你說你也要顧及自己,哪一個人沒有顧及你?我相信我們這些議員去和你說得時候,也是會對你說站在法令的角度不可以違法,但是不外乎人情,看能用什麼方式來解決。我說過了今天投資的不是你們,你是甲方,若你是乙方可能想哭都哭不出來,一個人的財產就可能因為你的一個念頭就全都沒了。局長,想看看有沒有辦法可以改變,讓業者的損失少一些,這樣好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李議員文俊)

剛好藉這個機會要和法制處說,你們在臺南市政府裡就像古代的人二,事實上你們在這應該要秉著良心,可以幫忙的地方就要幫忙,我看你們在處理事情好像可以就要讓對方死,你也沒有幫忙上任何事情,法制處處長你人都來這裡了就稍微幫忙一下,我剛好藉此向你說一下。好,請蔡育輝議員。

蔡議員育輝:

市政府又要請求違約賠償上億元,法官當然比較人性只判了 600 多萬而已。我的看法是 好頭好尾留一個好名聲,好讓人家往後與市政府結姻緣時能去打聽好壞。請問法制處處 長,双方在要進行第二次辯論前可以和解嗎?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都可以和解,只要言辭辯論沒有終結前都可以和解。

蔡議員育輝:

好,主席我提出建議,我們議會接受陳情,我們是來開會不是只來在這裡說一說而已,第一我建議雙方達成和解,第二從 106 年 1 月 1 日到 107 年 11 月 7 日的 340 萬懲罰性違約金,是否請市政府不要再請求?要不要隨便你們,我們議員只能這樣說,不然再說下去越說越難聽。剛蔡淑惠議員放的影片我還以為是競選總部成立,這麼多車和人,如果是選舉時的規模沒有花個 200、300 萬沒辦法動員這麼多人?裡面的裝潢就更不用說,蔡蘇秋金議員說業者花了上億元卻被 4 萬元就賣掉,後續不要再讓業者來告了,這是我的建議。當然我希望可以促成今天議會的決議,讓市政府去當做和解的參考。常常都有互告的狀況,這沒有什麼,市政府沒有必要去要求這 340 萬,講一句坦白話傳出去很難聽。處長你去簽陳給市長同意,你覺得如何?不敢嗎?農業局長?若等一下請主席決議,議會建議與對方和解,給你做參考,簽陳給市長說議會建議雙方和解、互相撤告,後續這 340 萬也不要再請求了,業者也不要告公務人員侵權,和解吧。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向議員報告這340萬的部分是法院判決的,所以我們不可能...

蔡議員育輝:

局長,法院判決我們可以放棄啊!我常常和別人互告,也常常告市政府或議會,我 過去告市府和議會的事件很多可以給你參考,法院如果說雙方和解,和解之後我們可以 選擇放棄一部分,我保證可以。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向議員報告,6月18日的言詞辯論是老船長告市政府。

蔡議員育輝:

那這件請求賠償的呢?已經到高等法院了嗎?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在高等法院了。

蔡議員育輝:

還沒結束前都可以...

主席:(李議員文俊)

再1分鐘。

蔡議員育輝:

可以的話刑事和民事都最好和解,不要在告來告去了,報紙刊出去也很難看,大家 以後就會說市政府專門騙人又不負責,肚子大了孩子也生了卻被拋棄,這樣不好。

王議員家貞:

請問法制處,到目前為止包括當時就參與的本會議員,以及我們聽到的一些訊息, 手上也拿著各種資料,你這邊蒐集的各方面消息有沒有比較齊全?應該比較齊全了吧。 是否能告訴本會到目前為止,以你們專業的角色來看,我們臺南市政府當時的農業局相關單位有沒有疏失?

法制處尤處長天厚:

報告王議員,這部分有沒有疏失,因為當時在這過程當中我也還未來臺南市任職, 但若就是訴訟及法院的判決結果來認定,我們的終止契約、強制接管、請求損害賠償這 些部分,法院主張是認為有理的。

王議員家貞:

好,你現在講的是法的部分對不對。但我們看到的事實面向是為什麼我們已經和他 們終止契約了,還讓船老大在那裡經營好幾個月,500多天,為什麼?難道不是你們的錯 嗎?你們既然可以不讓船老大去收回他們認知上可以拿回的設備,動用警察權對不對。 後來為什麼你們竟然可以這麼大方的讓船老大在那邊繼續做 500 多天,天天當上級指導 員告訴他們該如何和市政府合作呢?你們有沒有缺失?像我們講的你們是不是引誘人犯 罪?你們是不是便宜行事?你們高興的時候就合作,不高興的時候就拿法來欺壓民間, 你們不是賊仔政府是什麼?所以我要講的是當時賴市長那麼歡喜地參與這萬人鑽動活動, 給當地規劃了這麼大的願景,然後他去臺北當大官了。黃偉哲一定知道這個案子,但是 他兩手一攤說也沒辦法,就只能告來告去,這是民進黨政府對待那麼愛護你們人民的該 有態度嗎?所以這個案子政風處,本席要求移送監察院,都搞成這樣子了,包括打臉當 年幾個民進黨那麼樂意協助的民意代表,明明都已經說了他們要來協助大家,讓雙方有 所進退,不要對簿公堂,結果呢?你們私下處理,剛說得有多難聽,我們另外一位同事 說的那一點點回鄉的熱忱全部只值4萬元。農業局長,兩個意見,第一是剛剛本會同仁 已經提過,我們這邊希望黃市長,既然是一路沿襲下來的民進黨市長,沒有問題,做做 好人,協助一下讓這案子是否能適當的協調和解?對簿公堂,你們打官司的錢不論輸贏 也都是我們納稅人的錢,更不用說船老大都已經損失幾千萬了,如何用法的專業在法院 還沒有開庭之前,是否能夠協調和解。第二,我們聽到的各種消息都是當時漁港所周所 長一手遮天,剛剛在說事實具在,難道這是假的嗎?是他們編出來的內容嗎?我就一直 問這件事,如果105年12月31日已經契約終止,業者後來在那邊又繼續待了幾百天, 周所長和他們眉來眼去,這麼多的資料是騙人的嗎?所以把這案子移送監察院,政風處。 局長,我們還有一個盼望,我相信經過今天本會同仁...

主席:(李議員文俊)

再1分鐘。

王議員家貞:

本會同仁如此關切此案,我們也盼望危機就是轉機,有沒有可能讓我們將軍漁港, 因為目前也有人在經營,甚至那個人只用 10 萬元就拿到經營權也讓我們充滿疑竇。是否 告訴我們將軍漁港產業振興的現況如何?找機會再讓本會知道,換了一個用 10 萬元就拿 到了所謂限制性招標經營權的業者,目前經營狀況到底是如何?是否請我們賴副總統再 來給他們歡欣鼓舞一下?麻煩局長把本會的聲音聽進去,也給本會一個交代。

主席:(李議員文俊)

好,請蔡淑惠議員。

蔡議員淑惠:

謝謝主席。局長,我剛提出的一些質問,你說要請周所長向我們說明,就我們 8 月 3 日結標之前的標的物,有多少是我們市政府投資取得的?你知道嗎?這份資料不是你們的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我們昨天送的契約是嗎?

蔡議員淑惠:

最後一張是就此標的物全部標出去,對不對?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我們請現任漁港所吳代理所長報告。

蔡議員淑惠:

來,你說,吳所長,這張裡面的投資設備有多少是?

周秘書瓈朝:

報告議員,是否由我來說明?

蔡議員淑惠:

你很愛說,你來。

周秘書瓈朝:

不是,因為他也不太了解,這部分是這樣,那些東西就是當初和老船長打契約的時候附的財產,我們接管回來以後,那些財產在第二次招標時列入現在的契約裡面。

蔡議員淑惠: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第二次招標的標的物財產是原來就已經交給老船長了?你意思 是這樣嗎?

周秘書瓈朝:

對,是這樣。

蔡議員淑惠:

好,我們等一下再逐條來釐清。局長,有一點我一直不太清楚,第二次招標的決標日期是在8月3日,但是就剛藥蘇秋金議員,甚至我們手上的一些資料,我們是從9月6日,他們準備要搬離的時候,我們的吳威達主秘率律師、警察威脅我方不得搬動任何物件,9月18日農業局也再次委託顏副市長與新標方協調放棄本案,並延長到11月7日讓老船長去搬遷,我這樣講沒錯吧?時間都對吧。11月7日前農業局每日派人員監視並告知不得移動任何物件,如搬動要提告。在這時間點裡的所有狀況,都是在8月3日之後,事實上你們一路和藥蘇秋金議員、顏副市長及李孟諺一再向業者拜託,甚至動用到民進黨的總召出面去協調,你們一面向業者說好,我們讓你們延後到11月7日,但是事實上你們雖講讓你們搬到11月7日,問題是8月3日就已經終止結標,8月6日決標出去,是不是這樣子?你們8月6日在永華市政中心決標的。我們質疑的是今天老船長投資的物件從廢墟到可以經營的狀態,就算沒有上億元也有你們預估的5,000萬,你們後來把它的財產設備當作廢棄物標出去4萬元,你們只標售老船長的東西,而你們自己投資的設備則留在原地。第二個,這樣的狀況、投資的金額,竟然押標金只有10萬元,我個人覺得這不符合比例原則,我們臺南市政府的財產,老船長他們違約了沒有繳租金讓你們收回所有設備、建築物、土地,本來就是屬於我們市政府農業局所有,業者所有的